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

36001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-蜆仔溝排水出口滯洪池興建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竹南鎮海口段港仔墘小段38-35地號等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17112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✓
(案件編號：108A04K0024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3月26日府水利字第1080057421號函及同年5月23日府水利字第108009857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、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第2項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7月1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4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4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6月開工，109年4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8/07/29



1080145018

張其成